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　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　　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5)佑字第292號

主旨: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小烏來風景特定區（含宇內溪溫泉戲水區、天空步道及天空纜橋）與後慈湖園區，自115年12月1日起實施隨團導遊及領隊人員免費入園優惠專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115年11月13日桃景管字第1150008044號函辦理。

2. 為鼓勵旅行業者帶團至旨揭園區參觀旅遊，促進在地觀光產業發展，特訂定旨揭優惠措施。

3. 優惠專案規範如下：

(1)適用對象： 持有交通部觀光署核發有效之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執業證者。

(2)適用條件與限制：

Ⅰ、隨團帶團之旅遊團體人數須達 30 人（含）以上，且有實際帶團入園之事實者，始得享有免費入園優惠。

Ⅱ、每一個符合人數門檻之旅遊團體，僅限使用 1 張導遊或領隊人員執業證折抵 1 人免費入園，不得重複折抵或轉讓。

4. 請會員旅行社，於帶團入園時，請隨團導遊或領隊人員主動出示交通部觀光署核發之執業證件，以利園區現場營運人員進行人數核對與查驗作業。

理事長 蔡宗佑